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祥雲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聖茶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庭安律師

被上訴人 莊雯棋

陳美姣

賴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關於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莊雯棋超
過新臺幣301,532元本息、給付被上訴人陳美姣超過新臺幣17,24
6元本息、給付被上訴人賴瑋玲超過新臺幣19,333元本息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莊雯棋超過新
臺幣300,701元本息、給付被上訴人陳美姣超過新臺幣15,454元
本息、給付被上訴人賴瑋玲超過新臺幣24,777元本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金額加總錯誤）
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世民

法官 莊毓宸

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